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 会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 (以下简称"《告知函》")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中所涉及事项进行 了认真研究、落实,并按照《告知函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。现对 《告知函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<关于请做好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的函>之回复报告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该事项能否获得 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,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

